

#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5〕86号

##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相关处室，各系部：

《蚌埠医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经多方征求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学生处

# 蚌埠医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15〕19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原《蚌埠医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院字〔2014〕202号）进行修订。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学生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

2、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3、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在校学习时间满两学年以上的；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8)跨学科门类的；

(9)应予退学的；

(10)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条 办理程序

#### 1、转出：

(1)符合政策规定且有意向转出我校的学生，需向其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证明材料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2)申请者所在系部依据前述第二条相关条款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系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院长签字后执行。

#### 2、转入：

(1)符合政策规定且有意向转入我校的学生，转学申请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送交我校教务处。

(2)教务处会同招生考试处依据前述第二条相关条款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者相关材料送交拟转入专业所在系部，系部研究同意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院长签字后执行（系、院两级会议需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研究生转学应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

3、学生转学申请获准后，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学籍变更办理时间为每年的2月20日至3月10日和8月20日至9月10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4、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省际高校学生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条 信息公开及管理机制

1、学校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转学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

作运行机制。

3、学校成立转学管理监督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招生考试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监督及定期检查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 第五条 附则

- 1、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转学文件同时废止。
- 2、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附件：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高 考 准考证号	照 片 (一寸彩色 近照)
转出学校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高考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 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办理户籍迁移的公安机关存档。 2、随表附上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学籍变动情况、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